

# 香港商业法

· 叶春生 ·  
编 · 著

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香港商业法

叶春生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香港商业法/叶春生编著.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6. 10

ISBN 7-5623-1013-0

I. 香…

II. 叶…

III. 商法-中国-香港

IV. D927.658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五山 邮码 510641)

责任编辑: 周莉华

华南理工大学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25 字数 236 千

1996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定价: 15.00 元

# 序 言

赵元浩

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香港成为英国的殖民地，自然根据英国的国策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来经营香港。经过一百多年的努力，香港从一个小渔岛逐渐发展成为世界金融中心和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香港同中国的经济关系本来就唇齿相依，中国自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关系更为密切。而香港同欧、美、澳洲、东南亚和日本的经贸金融关系也愈来愈紧密。可以说，香港目前已成为世界金融、外贸及信息的中心，对世界经济发展的作用不容低估。1997年7月1日香港主权回归中国以后，其作为世界金融、外贸信息中心的作用将更充分地发挥出来，而对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也将起到愈来愈大的作用。

一百多年来，英国人在香港得到很大的利益。但从其客观效果来看，英国人也为香港做了两件好事：其一是以法治代替人治；其二是利用了中外国家的资金和人才把香港建设成为世界金融外贸及信息中心，为中国的改革开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香港的法治是英国法治在香港的延伸。英国要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没有法治是行不通的。没有法律的保护，私人财产就毫无保障。没有法律，经济交往也就失去了准则，一切经济活动将陷于混乱。因此，用法治代替人治是资本主义极大的进步。在四百多年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生产经营活动由于无法可循或立法不完善而使企业和个人遭受到不可估量的损失，然后才逐步总结经验而形成今天比较完善的法治制度。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

国际间也通过各种会议协商而形成各种国际性的条约和协议。这就是国际商法、海事法及各种国际条约和协议。为世界经济贸易往来中的各种活动，提供了准则，反过来又大大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国际交往。

香港有关经济的法规和案例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适应国际经济活动的惯例和协议；另一方面是适合香港本地的习惯和特点。中国改革开放以后，还有一些带有中国特色而又为国外人士认同的东西。香港的“商业法”牵涉面较广，凡从事金融外贸、保险及商业往来的人们，都应该进行了解和学习，并按照这些公认的准则去进行商业活动，才能顺利地达成既定的目标。

1997年7月1日以后，香港主权回归中国。按照香港特区基本法的规定，除了小部分涉及国家主权和带有殖民地色彩的法令和条例需要修改或废止外，一般仍沿用原有法例。因此，凡从事涉外经济活动的企业人士，都有加强香港商业法学习的必要。

叶春生教授长期从事经济和企业经营管理的教学和研究，多年来先后在中国大陆和香港高等院校担任教席，并出于工作的需要而研究和讲授有关工商业活动中的法律问题。近年来积累了相当的经验并参考了香港的多种法律专书写成《香港商业法》一书，言简意赅，深入浅出，去粗取精，对学习和研究香港商业法例很有帮助。至少可以从浩如烟海的香港法律中获知其要领，诚属一本“开卷有益”的好书。今特向海内外读者推荐。

1996年8月10日于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

注：赵元浩教授原为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为广东老教授协会常务副会长及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高级顾问。

## 编首语

香港有史以来同中国唇齿相依，随着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同香港在经济上的关系更为密切。港商大量投资大陆，国内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推动了企业经营国际化。在此情况下，香港工商界迫切需要了解国内的政策与法律，很多工商界人士和学者迫切要求参加有关中国经济法的学习，有些人在获得学位文凭以后还参加中国律师考试以取得执业律师的资格。而从事涉外经济或到香港投资经营贸易或工商业的国内人士，或长期同香港有国际经贸关系的国内干部，同样需要了解香港的法律，尤其是同工商业有关的公司法、合同法、雇佣劳动法、国际商法、财产法、知识产权法、税法、银行法与保险法等等。

本人在国内从事高等院校的工商管理教育工作及厂长经理等高级经济管理人才培训工作四十年，退休后到香港的七、八年间，除继续在高等院校兼课讲授工业管理、国际企业管理和中国经济改革及中外合资企业管理等课程外，亦经常被邀请到某些商业及科技交流中心或培训中心为国内来港考察培训的干部讲述香港的经济、企业管理和工商业法律问题。同时本人亦曾在港与人合作经营企业，并担任国际集团公司顾问之职。在此期间也经常碰到许多同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问题。基于教学和本身工作的需要，着重研究了香港同工商业组建及运作有关的各项法规和条例，并将之择要编写成文，最后结集为《香港商业法》一书。全书分为七个部分共十九章，每章之后附有复习题及自学指导。对

工商业者和专业学生“一书在手，握其要领”相信会有帮助。因香港法律篇幅浩繁，文字西化艰涩，单单作为日用法律大全已有五大卷数百万字，难免令人望而生畏。

由于香港面临九七主权回归中国，各项法例正按“本地化”的要求在修订中，本书注意到这一特点，除尽量按最新资料取材外，并指出其发展方向。读者在参阅时还请联系当前实际予以考虑。限于时间和水平，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谨请读者多加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我国经济法律界老前辈、暨南大学原经济学院院长赵元浩教授的热心鼓励及指导，并获得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周绍华社长和有关人员的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编者 叶春生

1996年3月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香港法制概述

第一章 香港法律源流 .....	(1)
第一节 历史的回顾 .....	(1)
第二节 香港法律的组成 .....	(3)
第三节 香港法例的来源 .....	(8)
第四节 香港法律的未来发展 .....	(10)
第二章 香港的司法系统 .....	(13)
第一节 司法系统的组成机构 .....	(13)
第二节 法院 .....	(14)
第三节 专门性的审裁机构 .....	(16)
第四节 与香港司法有关的其他部门 .....	(19)

## 第二部分 合同法

第三章 合约的种类、订约与合约要素 .....	(21)
第一节 合约的基本概念 .....	(21)
第二节 合约的种类和形式 .....	(22)
第三节 订约须知 .....	(25)
第四节 有效合约的要素 .....	(27)
第五节 合约失效的原因 .....	(30)



第六节 合约条款 .....	(31)
第四章 违约、天约与合约终止 .....	(36)
第一节 违约和违约金 .....	(36)
第二节 天约 .....	(39)
第三节 合约终止 .....	(42)
第四节 合约举例 .....	(44)
第五节 香港合约法个案判例 .....	(50)

### 第三部分 公司法

第五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	(53)
第一节 企业的组织形式 .....	(53)
第二节 公司的特征和种类 .....	(54)
第三节 香港公司法的形成和发展 .....	(59)
第六章 公司的注册成立、章程和组织结构 .....	(62)
第一节 公司的注册成立 .....	(62)
第二节 公司的章程 .....	(64)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结构 .....	(67)
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帐目及核数 .....	(75)
第一节 公司的股本 .....	(75)
第二节 公司的股份和股票 .....	(77)
第三节 公司的帐目及核数 .....	(81)
第八章 公司的重组、解散与清盘 .....	(86)
第一节 公司的重组 .....	(86)
第二节 公司的合并与收购 .....	(87)
第三节 自动清盘的公司重组 .....	(88)
第四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盘 .....	(89)

### 第四部分 民事侵权法与财产法

第九章 商业社会的民事侵权行为 .....	(94)
-----------------------	------

第一节	民事侵权的性质、动机和目的 .....	(94)
第二节	对不同身份的民事侵权者的处理 .....	(97)
第三节	非法侵犯 .....	(101)
第十章	财产权法 .....	(106)
第一节	财产权法概述 .....	(106)
第二节	物业买卖和产权转移 .....	(109)
第三节	房地产的抵押借款 .....	(116)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	(11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119)
第二节	版权 .....	(120)
第三节	商标权 .....	(121)
第四节	专利权 .....	(126)

## 第五部分 雇佣劳动法

第十二章	有关雇佣劳动的法例与规定 .....	(130)
第一节	雇主、雇员与独立承包人 .....	(130)
第二节	雇佣劳动法的有关条例与规定 .....	(132)
第三节	雇佣合约的构成要素和形式 .....	(135)
第十三章	雇佣合约的条款和内容 .....	(139)
第一节	雇佣合约的明示条款与默示条款 .....	(139)
第二节	雇佣合约的内容 .....	(142)
第十四章	雇佣合约的终止、违约补偿与裁决 .....	(156)
第一节	不同情况下的合约终止 .....	(156)
第二节	违约补偿与罚款 .....	(161)
第三节	有关雇佣合约纠纷的裁决 .....	(162)

## 第六部分 国际商法

第十五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	(166)
------	---------------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渊源 .....	(166)
第二节	贸易谈判的程序 .....	(169)
第三节	国际货物贸易合约的形式和主要内容 .....	(171)
第四节	国际货物贸易中的价格术语 .....	(176)
<b>第十六章</b>	<b>国际技术贸易法 .....</b>	<b>(183)</b>
第一节	专有技术与商业秘密 .....	(183)
第二节	技术转让与技术贸易 .....	(185)
第三节	许可证协议 .....	(188)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立法问题 .....	(192)

## 第七部分 税法、银行法与保险法

<b>第十七章</b>	<b>香港的税法 .....</b>	<b>(195)</b>
第一节	香港税法概述 .....	(195)
第二节	香港的税务管理部门 .....	(199)
第三节	免税与课税 .....	(200)
第四节	报税、评税与纳税 .....	(204)
第五节	对税局评税的反对和上诉 .....	(207)
第六节	物业税 .....	(208)
第七节	薪俸税 .....	(212)
第八节	利得税 .....	(220)
第九节	其他税项 .....	(226)
<b>第十八章</b>	<b>香港银行法 .....</b>	<b>(229)</b>
第一节	香港的银行制度 .....	(229)
第二节	政府对银行的管理 .....	(231)
第三节	金融业的自我调节团体 .....	(238)
第四节	金融机构的主要业务活动 .....	(239)
第五节	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	(243)
第六节	抵押(按揭)贷款 .....	(248)
<b>第十九章</b>	<b>香港保险法 .....</b>	<b>(252)</b>

第一节	香港保险法的形成和特征 .....	(252)
第二节	风险的概念、代价与管理 .....	(254)
第三节	保险的概念、功能、起源和发展 .....	(258)
第四节	保险的种类和香港保险市场 .....	(261)
第五节	保险业的组织与管理 .....	(263)
第六节	保险合同概述 .....	(271)
第七节	主要的保险险种 .....	(274)
参考资料	.....	(284)

# 第一部分 香港法制概述

## 第一章 香港法律源流

### 第一节 历史的回顾

香港原是中国南海珠江口的一个小渔岛。1842年鸦片战争后英帝国主义强迫中国当时清政府签订《南京条约》并侵占了75.6平方公里的香港岛。1860年英帝国主义又迫使清政府签订《北京公约》而再次侵占了九龙半岛界限街以南地区和昂船洲。1898年英国侵略者又以武力相威胁，强行“租借”九龙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加上附近大小二百多个岛屿共975.1平方公里99年，即到1997年6月30日为止。遵照1984年9月27日中英联合声明，港九和新界合计一千多平方公里面积的整个香港将于1997年7月1日主权回归中国，成为高度民主自治的特别行政区。在此之前，香港沦为英联邦殖民地，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与法律都受英国权力支配。但香港背靠中国大陆，98%的居民属中国人，中国文化和传统的风俗习惯又长期影响着香港。一百多年来，在英国的殖民统治下，中国居民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作出了巨大的努力，目前香港已成为一个经济发达的国际自由贸易港和世界第四金融中心（次于纽约、伦敦和东京）的城市政权。这就是香港的

政治历史背景和社会现实。

1841年，英国政府代表认为在未接获英国政府进一步指示之前，香港岛上原居民及居港华人均受中国法律和习惯约束，但拷打刑罚除外。

1844年，香港制订的《最高法院条例》第五条规定：“1843年4月5日香港成立本地立法机构后，现行之英国法律将在香港实施，但不适合本地情况或本地居民及由上述立法机构另行立法取代者除外。”

因此，1844年开始，英国的成文法和不成文的普通法适用于香港，但随着时代进步，香港的立法机构渐渐将英国国会通过的成文法转化为香港本地通过的成文法，并酌情修改，以求符合本地环境。

由于英国和英联邦地区实行普通法体系的法律制度，香港法律主要参照英国，故英国和实行普通法体系地区的案例，除经香港成文法明确或默示推翻者外，一般均广泛被香港各级法院引用作判案依据。

自1905年起，香港开始建立本身的案件判例记录制度，重要案例汇编成册，迄今已超过百万册。

根据1989年2月21日公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的原有法例将会逐步有所修正或补充。香港律政署负责用英文草拟条例，并将现行法例翻译成中文。法律的中英文本同为真确版本，首项用双语制订的法例于1989年4月13日颁布。其后所有新的主体条例亦将用双语制订。首项现有条例的中文本于1992年7月公布为真确本，迄今尚有500多项条例有待翻译或认证。到1989年，已有香港法例记载于全套共32册的《香港法律汇编》内。为了确保香港在1997年之前有一套自己完整的法律，必须赋予香港立法机关权力以本地法例取代主题相同而适用于香港的联合国法例。根据1985年香港法令规定，香港立法机关有权对属于香

港法律一部分的任何成文法则作出修订或废除；对有关民用航空、商船航运及海事裁判权等事宜，或为了使某些国际协议能在香港生效，香港立法机关有权制订可在香港以外地区实施的法例。现已制订的有關於海事裁判权、海洋污染和商船航运等方面的本地化法例。律政署成立了一个法例本地化及改编组，专责此项工作，以确保能配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要求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公布香港整套法例。

## 第二节 香港法律的组成

由于历史、政治和社会的原因，香港沦为英国的殖民地，最高立法权属于英国政府，但为了适应香港地区发展的需要及其社会传统的风俗习惯，香港逐步发展而形成以英国成文法为基础并结合当地中国旧例与习惯的、属于普通法体系的一套法律制度。关于香港法律的组成，可分三个问题来介绍。

### 一、香港法律的组成

香港法律的整体包括四个组成部分：

#### (一) 适用于香港的英国成文法例

香港法律的主要根源来自《英皇制诰》(Letters Patent)和《皇室训令》(Royal Instructions)。它们明确规定了香港政府的建制，亦即香港政府的权力来源。《英皇制诰》第九条明文规定，保留英王室为维持香港的“和平、秩序及良好政治”所必需的各种法律权利，包括颁布及否定法律的绝对权力。

此外，英国议会亦享有为香港立法的最终权力。香港现行法律的某些重要部分，例如关于航海、航空和版权等方面，是来自英国国会的有关法例。但目前英国国会的法例只在下列三种情况下被引进香港：

#### (1) 通过英女皇会同枢密院命令 (Order in Council)；

(2) 英国议会法例 (Acts of Parliament) 明确规定适用于香港 (Colonial Law Validity Act);

(3) 通过香港立法局决议使该议会法例在港生效。

## (二) 香港立法局制订的条例及附属章法

条例 (Ordinances) 和附属章法 (Subordinate Legislations) 均属香港的成文法。条例是指立法局三读通过的法例; 附属章法是由立法局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为补充条例而订立的法律条文。目前香港立法局具有独立的和广泛的立法权力, 只有某些指定范围如婚姻、货币、国防和军备等除外。虽然原则上英皇有权否决立法局三读通过的任何条例, 但实际上英皇绝少行使这种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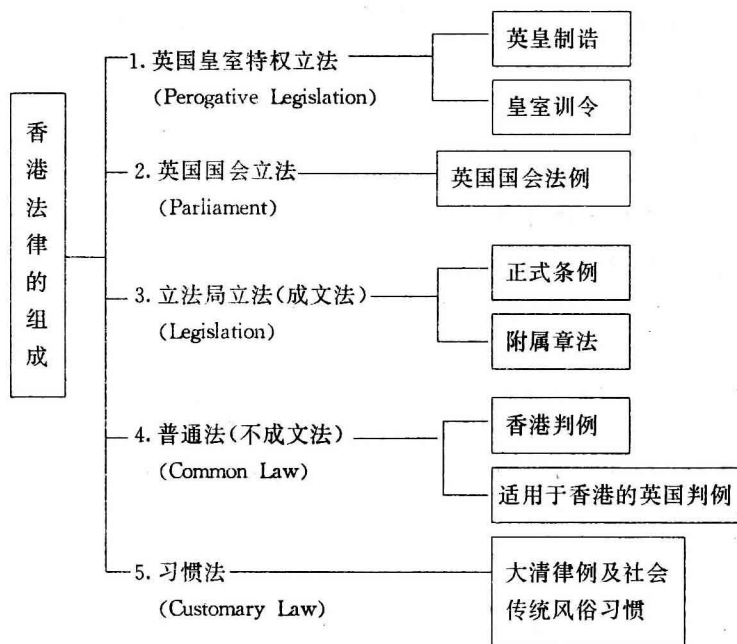


图 1-1 香港法律组成图解



### （三）香港和英国法院实施的普通法

普通法 (common law) 属不成文法，指香港和英国法院的判例。根据《英国法律通用条例》(Application of English Law Ordinance) 的规定，英国的普通法可以直接或经过修改而应用于香港。由于香港法院的终审权在英国枢密院，故英国的判例可引用于香港。而英联邦其他成员国的判例，如果该国法院解释普通法所采用的方法基本与香港法院相同，这些条例在香港也有参考价值。

### （四）根据社会风俗习惯而沿用的习惯法

习惯法 (customary laws) 指来自中国的旧例与社会习惯，其中最主要的是 1843 年适用于中国的大清律例和习惯。这些法例可以填补沿用英国法律所带来的不公平或欺压现象。但自 1971 年起，香港政府已经作出一系列法律修订，例如《修订婚姻制度条例》(Marriage Reform Ordinance)、《无遗嘱遗产条例》(Intestate Ordinance) 等，因而上述有关旧例和习惯现已很少采用。

## 二、香港成文法的制订

立法局作为香港的立法机构，自 1843 年起便开始制订本地的成文法。迄今香港的成文法已有二十多卷，一共近五百章经立法局三读通过的条例，以及根据这些条例而制订的附属章法。

香港本土的法例通常由香港政府主管决策的各科拟订明确的指示交由律政署法律草拟科草拟。草案完成后呈交总督会同行政局批准后再呈交立法局审议。获行政局通过的草案就成为法案，在香港宪报的《法律副刊第三号》刊出公布。法案列入立法局的议事日程后，要进行三读程序，在此过程中广泛咨询及征求各界意见，再经立法局议员审议、辩论、质询或修订，最后三读通过，然后由港督作最后批准，并在宪报刊登，始成为法律。

为了减轻立法局的工作量并使立法更具弹性，立法局会用条例的形式直接授权他人或某些机构（或部门）在特定范围内制订